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4  
12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

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  
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和  
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3/…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在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方面需要加强和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忆及大会在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  
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逐次  
报告(E/CN.4/1989/44, E/CN.4/1990/46 和 E/CN.4/1991/56),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  
告员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87/26)和小组委员会  
前任成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政府, 一方面采取一切适当  
措施, 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 另一方面, 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  
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23号决议, 其中重申小组委员会愿意并有志于进  
一步推动人权委员会认为是可增强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  
所作国际努力之进一步手段的活动,

又回顾1993年3月25日人权委员会第1993/25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相信需作出进  
一步努力, 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  
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忧虑地注意到尤其是由于宗教极端主义引起的、特别针对妇女和知识分子的严  
重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现象又再爆发,

深信宗教极端主义对国家的安全、体制的稳定和民族间的和平存在着实际威  
胁,

强调教育容忍的重要作用, 以便宽容别人以及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 应保  
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 不得歧视;

2. 赞扬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中有关思想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的一般性意见;

3. 认识到在不同的宗教和信仰拥护者之间促进谅解和尊重的重要性及有必要  
对建立在宗教或信仰上的各个运动、团体、协会和其他联盟之间的交往和教育, 以  
及对这些行动或团体自己内部的交往和教育予以特别重视;

4. 重申它愿意为人权委员会认为是可增强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所作国际努力的新手段作出更多的贡献；

5. 重申它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即认真考虑同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就不同宗教和信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和态度问题进行全球性磋商。

XX XX XX XX XX